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奮強

選任辯護人 繆聰律師
陳宏兆律師
被 告 羅世炎

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
被 告 余政澍

選任辯護人 李承志律師
被 告 謝玉蘭

沈定邦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繆忠男律師
被 告 蔡青蓉

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
被 告 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01
02 法定代理人 劉兆燾

03
04
05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

06 被 告 鉅砂實業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謝勝璋

09
10
11
12 第三人 即

13 財產所有人 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

14
15 法定代理人 李揚

16
1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18 2年度偵字第4676號、第6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23 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
24 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
25 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
27 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6時0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
28 襲，新竹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
29 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
30 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03 法 官 蔡玉琪

04 法 官 江宜穎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林汶潔